

# 绍兴市口腔医院

## 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口腔医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ZJFY-20240016 号采购文件要求，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中标续签物品名称、型号、价格（可附清单）

标的物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项目	南京海泰	1	3,088,000	3,088,000	具体详见附件
合计（含税）：（小写）¥3,08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合计（不含税）：（小写）¥2,732,743.36 元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 二、项目实施及验收

1. 项目组织形式：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乙方派一名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经理及其他具体人员组成和分工。项目经理负责每周向甲方提交每周工作实施报告，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

2. 项目实施周期：乙方根据绍兴市口腔医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项目建设项目工期的要求，制订实施计划、日程安排及所需资源调配；

3. 业务模式调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及适应今后相关业务模式的变更，共同确定业务流程改造模式，使其具备合理性与先进性；

4. 系统改造：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改造与调试，协调系统功能的

实现；

5. 系统测试：乙方负责提供测试方案与测试用例，并负责协调及安排人员按照测试方案对软件进行测试；

6. 系统上线：软件经充分测试通过后，方可允许上线；

7. 功能清单：详见附件一。

8. 实施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

9. 项目验收：

9.1 项目初验：完成项目改造及建设并正常运行后组织专家进行初验。

9.2 项目终验：通过互联互通三级测评后提出终验。

10. 验收标准：

10.1 项目服务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10.2 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在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按甲方提出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对标的物进行核验。

10. 其他要求：

10.1 未涉及产品框架改造，乙方应按医院业务需求修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10.2 系统应符合应用系统等保要求。

10.3 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实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提供2年免费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第一年免费提供驻场人员一名。

10.5 软件维保服务运维合同在免费维保服务满前2周内签订。服务运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双方签订生效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开票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甲方院内财务流程，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617,600.00 元）；初验完成后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3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926,400.00 元）；提请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且通过定量测评后支付合同含税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926,400.00 元）；通过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达到三级，完成终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含税金额的 2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617,600.00 元）。

若因国家税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税法新要求，以合同约定价税合计总金额不变的原则，采用新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125904888410969

### 四、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邮件、电话、QQ、VPN 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甲方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立即向乙方电话报修，要求乙方 10 分钟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电话、网络指导下无法解决时，专业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保证 7×24 小时的维护响应。

2. 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甲方有权根据出现问题的轻重缓急要求乙方进行服务，服务项目如下：

2.1 软件安装，指导用户正确安装/部署应用软件。

2.2 软件使用指导，指导/培训客户使用软件操作。

2.3 软件故障处理，诊断软件运行故障原因，并提出排除故障措施给予解决。

2.4 软件数据备份，乙方定期给甲方进行数据备份，保证数据完整性。

2.5 软件修复更新，修复软件问题并给客户更新系统，维保合同期内软件的修复或更新免费。

2.6 现场系统巡检，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前发现系统运行的隐患。

2.7 软件常规功能维护、应急问题处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 五、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30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每超过一天,扣合同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超过一天,处以合同价0.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乙方在每一阶段如不能如期完工,乙方需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若还未能按时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缴纳合同价5%的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口腔医院 单位地址：绍兴市延安东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551156 传真：0575-885511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绍兴城北桥支行 帐号：33001653539053004540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江苏软件园徐庄孵化研发中心国际研发区1号楼3-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025-84822262 传真：025-8482226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账号：125904888410969

##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海泰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V2.0	¥1,005,000.00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2	海泰医院临床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3.0	¥623,000.00	临床数据中心
3	海泰医院运营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1.0	¥410,000.00	运营数据中心
4	海泰急诊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V4.0	¥380,000.00	互联互通三级测评 配套系统
5	病理管理系统	¥350,000.00	
6	海泰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指标分析系统软件 V1.0	¥320,000.00	互联互通三级评级 服务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企业服务总线	1	套	
		主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患者主索引系统	1	套	
		统一用户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	1	套	
		监控平台	1	套	
		基于平台的系统集成	临床服务系统接入	1	套
			医疗管理系统接入	1	套
			运营管理系统接入	1	套
			公众服务应用接入	1	套
外部机构接入	1		套		
2	临床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检索系统	1	套	
		临床知识库	1	套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1	套	
		患者全息视图	1	套	
3	运营数据中心	综合监管（院领导驾驶舱系统）	1	套	
		移动端 BI	1	套	
4	互联互通三级测评配套系统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1	套	
		病理管理系统	1	套	
5	互联互通三级评级服务	互联互通标准化评审数据质量评价工具	1	套	
		互联互通评审咨询服务	1	套	